

ANNUAL REPORT 2010-11
2010-11 年報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香港)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u>目錄</u>	<u>頁次</u>
1. 前言	3
2. 主席致辭	4
3. 引言	5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7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8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10
初步調查小組	10
註冊小組	11
考試小組	12
教育小組	13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14
附件	18

1. 前言

本年報載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由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藉此讓業內人士和公眾對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度，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年報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對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的介紹及／或輔以有關資料表達。如欲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法定職能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有任何查詢，請循以下途徑與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聯絡：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傳真：(852) 2865 5540

電話：(852) 2527 8363

電郵：info@smp-council.org.hk

網站：<http://www.smp-council.org.hk/op/chinese/index.htm>

2. 主席致辭

自 1986 年 5 月成立以來，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為保障公眾的眼睛健康，一直致力提高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水準及操守。本人很高興見證業界多年來不斷發展，以及多項規管措施得以進一步推行。

因應業界的發展及公眾對優質服務日趨殷切的期望，委員會在 2010 至 2011 年度全面檢討《專業守則》的內容，使有關條文反映最新情況。此外，委員會將研究在現有的法律限制內，通過修訂《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 條“護理服務的標準”，強制業界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是否可行。

為了向視光師提供關於構成不專業行為的元素，以及可能會引致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的參考資料，委員會自 2010 年 12 月起，已把委員會紀律研訊的結果上載委員會的網址。委員會希望上載這方面的資料，有助進一步提高業內專業執業及行為的水準。

在紀律規管方面，委員會在 2010 至 2011 年度僅接獲 3 宗申訴，這是自 2006 至 2007 年度以來宗數最低的記錄，實在令人鼓舞。這是由於視光師對管制法例及《專業守則》條文加深了認識，而且委員會在這方面致力進行宣傳所致。

本人身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非常感謝委員會和轄下各個小組全體成員，以及秘書處的職員勤奮工作，專心一致，使委員會能有效率地履行其所有法定職能。本人期望委員會成員及視光師業界日後會繼續支持本會的工作，持續提升專業水平和服務水準的質素。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英強教授

3. 引言

3.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 359F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包括視光師在內的輔助醫療業人員的註冊、紀律處分及監管事宜。此外，委員會專責促進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準。委員會設有由衛生署人員組成的秘書處，負責向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

視光師的註冊

3.2 視光師的註冊制度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人士未經註冊而在香港從事視光師專業即屬違法¹。任何有關非法從事視光師專業的資料均會提交警方，以便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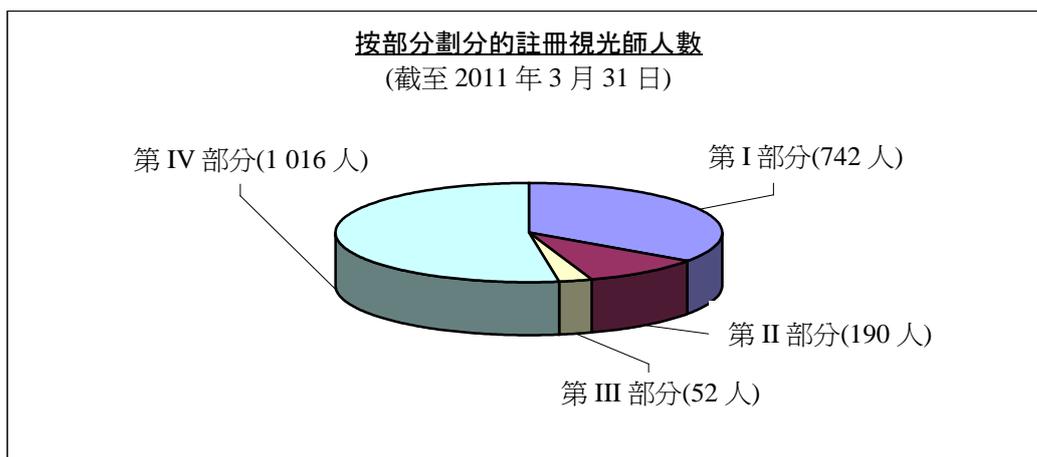
3.3 視光師的註冊名冊分為四個部分，即第 I、第 II、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而根據申請人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他們會被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

3.4 任何人士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又未具備取得正式註冊的資格，則可申請臨時註冊以列入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臨時註冊只舉行一次，截止日期為 1995 年 5 月 31 日。

3.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獲《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授權，可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註冊舉辦考試。

3.6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 000 名註冊視光師。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資料詳載於**附件 A**。下列圓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¹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就獲規定豁免的人士訂定條文。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3.7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擁有法定權力，透過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來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3.8 針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一般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或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轉介委員會跟進。

3.9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備有《專業守則》，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和執業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所有註冊視光師均已獲發該守則，以供遵從。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守則的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公布有關修訂。任何宣稱有視光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均應交由委員會展開調查及在需要時進行研訊。在研訊期間，委員會將發出各項命令，包括向該視光師發出警告信至將其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等。

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進修

3.10 為了鼓勵視光師實踐終身學習，提高專業知識及技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開展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教育小組，負責監察及檢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設計和推行，而註冊小組則負責審定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審批課程籌辦機構認可資格的申請。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4.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a) 一名主席，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一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
- (c) 一名具備專門資格，可就專業教育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以及
- (d) 五至八名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

4.2 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文英強教授

成員： 陳翠華女士
陳麗明女士(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周文潔女士(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周伯展醫生
陳天欣女士(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何佳先生
關慧萍女士(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林仲榮教授
林國璋博士
黃偉雄先生
嚴國斌先生
黃震漢先生(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起)
胡楚南教授(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 權力授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5.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舉行會議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工作重點如下：

(a) 認可機制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現時並無任何既定機制，認可為符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的註冊資格而開辦的培訓課程。所有在附屬法例下訂明的資格，經委員會／管理局審批後，無須通過正式的認可機制，便自動成為法例所訂明的資格。

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制定認可機制，以保證課程質素。專責小組已提交認可機制的初稿，該機制以香港理工大學為其培訓課程所採用的審批程序為藍本。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12 月的會議上，審議機制的初稿。

(b) 《專業守則》

因應業界的發展及公眾對優質服務日趨殷切的期望，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5 月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的內容，使有關條文反映最新情況。

此外，工作小組將研究在現有的法律限制內，通過修訂《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 條“護理服務的標準”，強制業界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是否可行。工作小組就《專業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將於委員會在 2011 年 12 月的會議上提交。

(c) 持續專業進修

2009 至 2010 年度，共有 496 名視光師報稱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達 10 個小時，人數較 2008 至 2009 年度減少 21.5%。他們獲發進修證明書，其名字也於委員會網站刊登。請按此按鈕參閱有關名單。

(d) 核准刊載資格

年內，核准刊載資格列表的新增資格包括 2 個學術資格，即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以及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的視光學深造證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合共有 72 個核准刊載資格。請按此按鈕參閱有關列表。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6.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輔助醫療業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在條例所訂的職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四個小組的工作詳列如下：

初步調查小組

6.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的專業操守的規管權力，由《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釐定。

6.3 委員會可對下列情況的註冊視光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專業失當；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

6.4 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國璋博士

成員： 梁凌慈裁女士(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盧迪富先生(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黃震漢先生(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譚勤意先生(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起)

6.5 經研訊後如裁定視光師犯有違紀行爲，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命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爲適當的期間內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或
- (d) 向該視光師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爲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以在／不在憲報刊登。

6.6 委員會轄下的初步調查小組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處理的申訴個案，現概述如下：

<u>個案</u>	<u>數目</u>
接獲個案	3
已審核	3
駁回	1
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2

有關 2010 至 2011 年度進行的三次研訊，所涉及的控罪及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詳載於**附件 B** 的列表。

註冊小組

6.7 註冊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負責：

- (a)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批准註冊申請；
- (b)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就註冊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註冊小組提供意見；
- (c)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批准獲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確認具備註冊資格的申請；

- (d)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就更新可註冊資格的列表，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作出將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的決定；
- (f) 就視光師的姓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從註冊名冊除去的個案，作出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決定；
- (g) 認可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h) 審批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出的續批認可資格申請；
- (i) 就核准刊載資格列表、其簡稱及中文翻譯，作出決定和更新，讓註冊視光師在使用的廣告牌及文具上引用；以及
- (j) 就註冊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8 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國璋博士

成員： 陳罡先生

陳天欣女士

鄭錦怡博士

鄭偉雄先生 (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何佳先生

胡慧玲女士(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考試小組

6.9 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課程大綱及形式，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委任主考人員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
以及
- (d) 就有關資格及經驗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10 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仲榮教授
成員： 陳麗明女士
詹振邦先生
紀家樹博士
林小燕教授

教育小組

6.11 教育小組於 2001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實施計劃；
- (b)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評審制度；以及
- (c)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研究推廣策略。

6.12 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天欣女士(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起)
胡楚南教授(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成員： 陳浩龍博士
何祖澤博士
周文潔女士
范紹雄先生(由 2010 年 5 月 27 日起)
葉笑麗女士(由 2010 年 5 月 27 日起)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初步調查小組

7.1 初步調查小組負責就接到針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進行初步調查，並根據所得資料的完整性，決定是否把申訴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如初步調查小組認為申訴可能涉及違反法律或專業守則，便會把個案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長遠而言，本小組會考慮增添業外成員，使小組處理申訴時更客觀公正。

7.2 在 2010 至 2011 年度，初步調查小組接獲合共 3 宗申訴，與 2009 至 2010 年度的 9 宗個案比較，大幅下跌 67%。

7.3 為了向註冊視光師提供關於構成不專業行為的元素，以及可能會引致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的參考資料，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自 2010 年 12 月起，已把委員會紀律研訊的結果上載委員會的網址。與註冊視光師分享這方面的資料，也有助提高業內專業執業及行為的水準。

7.4 此外，註冊視光師務必熟讀《輔助醫療業條例》、《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和《專業守則》，以減低不慎地干犯任何在專業上失當行為的風險。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林國璋博士

[初步調查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四次小組會議。]

註冊小組

7.5 在 2010 至 2011 年度，註冊小組接到並批出 25 宗註冊申請，以及批准 2 宗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小組也認可了 3 個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交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即“眼部整形手術”、“隱形鏡片臨牀技巧課程系列(初級、中級和高級)”，以及“香港基層醫療發展概覽”。

7.6 至於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註冊的規定，小組檢視了委員會一般會接受的非本地資格列表下的資格。在小組的建議下，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註冊小組，批准把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的眼科視光學碩士資格納入該列表。

7.7 年內，小組建議將通過資格水平審核的 2 個學術資格，即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以及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的“視光學深造證書”，加入成為核准刊載資格。委員會已通過建議，並在 2010 年 12 月通知註冊人士有關最新列表的內容。

註冊小組主席
林國璋博士

[註冊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

考試小組

7.8 在 2009 年 11 月，管理局通過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在獲取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視光學修業證書後，將合資格被列入註冊名冊更高級別部分的升級機制，並得到政府當局的支持。除此以外，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為必須舉辦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為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通過考試提升至註冊名冊更高級別部分，提供另一個途徑。

7.9 繼委員會通過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課程綱要後，小組正著手擬定有關考試在設計上和預備工作的細節。

考試小組主席
林仲榮教授

教育小組

7.10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有 496 名視光師(或佔註冊視光師總人數的 24.9%)，報稱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時數達 10 小時，人數較 2008 至 2009 年度的 632 名註冊視光師為少，或較去年的數字下降 21.5%。這項自願計劃的出席率平均約為 25%，成績相當不俗，這是由於視光師努力實踐終身學習，以及認可課程籌辦機構和其他課程籌辦機構繼續給予支持，提供多項高質素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致。

7.11 爲了進一步提升出席率，小組正考慮推行更多激勵措施，如准許每年達到持續專業發展時數要求的註冊視光師，在其名片上使用“持續專業發展達標認證”的字眼。

7.12 小組認爲日後必須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教育小組主席
胡楚南先生

[教育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

視光師的註冊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2(1)(a)	(a)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准使用委員會批准的藥物(詳情見《專業守則》) 	(a) 504
	(b)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b) 98
	(c) 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c) 69
12(1)(b)	(a)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a) 21
	(b)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考試合格			(b)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考試合格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0
12(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由法例訂明以外的任何主考當局發出的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具備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的適當經驗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 	第 I 部分 = 71 第 II 部分 = 1 第 III 部分 = 0
12(1)(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該名人士適合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 	第 I 部分 = 0 第 II 部分 = 168 第 III 部分 = 52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於該日期並不符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 條註冊資格的人士，而該名人士已在從事其專業的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而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滿意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4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1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並在委員會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的考試中取得合格的人士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1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並在委員會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的考試中取得合格的人士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211																														
<table> <thead> <tr> <th>部分</th> <th>數目</th> <th colspan="3"></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742 (718)</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II</td> <td>190 (192)</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III</td> <td>52 (54)</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u>IV</u></td> <td><u>1,016 (1,028)</u></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總數</td> <td>2,000 (1,992)</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部分	數目				I	742 (718)				II	190 (192)				III	52 (54)				<u>IV</u>	<u>1,016 (1,028)</u>				總數	2,000 (1,992)			
部分	數目																																	
I	742 (718)																																	
II	190 (192)																																	
III	52 (54)																																	
<u>IV</u>	<u>1,016 (1,028)</u>																																	
總數	2,000 (1,992)																																	

註：

括號所示數字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概要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研訊日期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2010年 5月4日	答辯人被指稱慫恿、批准、默許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在雜誌內刊登眼睛檢查折扣優惠的廣告，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4 條的規定。	成立。委員會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10年 8月10日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在向患者配發一副多焦點眼鏡後，沒有在患者或其代表的要求下，向他們提供近視及老視的資料，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2 或 6.5 條的規定；</p> <p>(b) 沒有在患者或其代表的要求下，向他們提供有關所配處的多焦點眼鏡是否合適的資料，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2 或 6.5 條的規定；</p> <p>(c) 在向患者配發適合的多焦點眼鏡時未能保持專業水準，違反《專業守則》第 6.1 條或第 III 部的規定。</p>	不成立。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
2010年 9月7日	答辯人被指稱慫恿、批准、默許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在銀行宣傳單張上，張貼有關信用卡消費滿指定金額將獲提供免費眼睛檢查的廣告，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4 條的規定。	成立。委員會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但沒有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總結： 2 宗案件 – 成立
1 宗案件 – 不成立

